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恩进出口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任世驰 殷国富 毛杰

2021 年 5 月 28 日